

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

109年9月2日服儀委員會、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(二)屏東縣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5日屏府教特字第10929615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服裝規定

(一)校服定義：

1、「運動服」：含外套、長短衣褲、班級團購之T恤等，本校運動服自108學年度起採用新版運動服，但基於環保愛物立場，也鼓勵學生穿著舊款運動服至不能使用為止。

2、「紀念服」：本校自106學年度起，免費贈予學生一件紫色紀念服。

(二)穿著時機：

1、週一、五：運動服。

2、週二、四：便服日。

3、週三：紀念服。

4、惟若班級有其統一班服者，可依導師規定擇一日為班服日。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(三)穿著規定：

1、穿著運動服時，須將運動衣紮於褲內。

2、不論穿著校服或便服，都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

(四)季節變換：

1、本校會視季節天候規劃統一換季時間，但學生也可依天氣或個人狀況自行調整。

2、若天氣太冷致校服保暖度不足時，可加上個人保暖衣物，內搭或外加皆可。

(四)特殊情況：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者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四、儀容規定

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二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五、檢查方式

- (一)導師時間：由各班老師於導師時間擇項實施。
- (二)學生朝會：由總導護老師宣布檢查項目，請請各班班長檢查並清點不符規定人數（必要時得由各班級任老師協助辦理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(二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陳玉梅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張劭水

校長

屏東縣立玉光
國民小學校長 廖淑珍